MAY10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U.S.J-R-X-C-E- LLC 案 日期：2018年5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被描述为“ 文化交流服务 ”的提供者，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籍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上诉，并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的主张，但未回应我们关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符合条件关系的不利认定。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准许，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准许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必须以其复议动议支持以下内容：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8 C.F.R. § 103.5(a)(3)。

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准许。

二、分析

申请人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支持其复议动议，但该意见未陈述复议理由，未引用适当的成文法、法规或先例决定，也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书面论证意见中的“ 分析 ”部分逐字复制自其此前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我们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已处理了这些论点。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就受益人在美国受雇身份所作的具体认定。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承认——更未试图克服——我们的认定，即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申请人未证明该结论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以支持其复议动议。在复议动议中，我们不审议新的事实或证据。[1] 因此，我们将不处理新提交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U.S.J-R-X-C-E- LLC, ID# 1256895 (AAO May 10, 2018)

)

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以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申请人未表示其打算提交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动议。